

最新读书目读后感(模板10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读书目读后感篇一

从第一章开始阅读的时候，我就在想这本书写的内容是什么呢？当看完第一章的时候，继续往下看的时候，不知不觉我什么时候走神了我都不知道，来看前几章的'时候，里面讲的就是因为妈妈得了癌症，而读书就是两人之间的话题，当没有语言交流的时候，我们还有共同阅读的书还可以探讨，当然中间穿插了许多有趣的事例，但是总感觉自己经验太少，而且对国外的事迹和外国故事不懂，所以加快了看的速度，因为自己知识和经验太浅薄，看不懂的地方实在太伤脑细胞，所以中间很多章我并不想继续看下去，因为实在不能保持想象和好奇心去看，故而觉得有点惋惜和无可奈何，希望有一天我能深刻的明白这本书对我的意义。

读书目读后感篇二

阿列克谢在他父亲去世后在他的外祖父家度过的童年，在年幼的他眼里成人的世界时那样的冷酷无情，他的母亲在他父亲的遗体旁生下的小弟弟夭折，在祖父家舅舅们为了家产争吵，他们毒打妇女儿童，在这个家只有外婆爱他，外婆常常给他讲故事，在他的童年里外婆带给了他无限的欢乐，外婆的温柔、乐观，温暖了他，使他充满了坚强的力量去坚强的面对痛苦的生活。

外婆的形象在阿列克谢的童年里闪耀着母性的光辉。小说形象的.描述当时活在社会底层人的生活艰难困苦，写出的当

时社会的黑暗！

读书目读后感篇三

我已经很久没有冷静下来仔细阅读一本书了。手里拿着300多页的《追风筝的人》，看着封面上精彩的书评，我迫不及待地开始了这次跌宕起伏的异国之旅。

小说从第一人称的角度讲述了阿富汗男孩阿米尔和他的朋友哈桑的友谊、家庭、背叛和救赎的故事。阿米尔出生在阿富汗喀布尔一个富裕社区的富裕家庭，是普什图人，哈桑是阿米尔仆人阿里的儿子，也是哈扎拉人。阿米尔和哈桑是好朋友，他们坚持喝同样的'牛奶长大是兄弟，家庭甚至不能分散时间的简单想法，两个人经常一起玩，一起玩，一起恶作剧，一起快乐地追逐风筝，过着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

然而，在他们12岁的冬天，一切都发生了变化。喀布尔冬天，有一场盛大而隆重的传统节日——斗风筝比赛。这场比赛不是谁的风筝，而是谁的风筝可以摧毁别人的风筝，唯一的幸存者是赢家，但这不是最大的荣耀，最大的荣耀是追逐最后一只被切断的风筝。这场比赛似乎是天生的，阿米尔是斗风筝的高手，哈桑是追风筝的高手。为了赢得这场比赛，为了赢得父亲的关注和印象深刻，阿米尔非常渴望赢得这场比赛，以改变他对父亲懦弱和无能的印象。

读书目读后感篇四

记得，刚放寒假的第一天早晨，那可把我了坏了。是啊，放暑假了，谁会不乐呢？我昨晚把闹钟设在了八点整，因为今日的事情有好多呢！这不，闹钟一响我就抓紧从被窝里爬了起来，以最快的速度把衣服穿好后，就洗漱了。我边洗漱边想：一会儿我去书店借哪几本书呢？书店的书这么多，到了那儿再说吧。一切打算就绪，我出门了。

“妈妈，我去买书了！”我边说，便把鞋子穿好。

“哦，早去早回啊。”妈妈说着话就走出来送我。

“知道了。”我打开门走了。

书店就在我家门口，我几步路跨进书店，起先挑书。书店的书，多的数不胜数，这些琳琅满目的书籍忽然让我纷繁芜杂，这让我如何下手？嘻嘻，不瞒你说，其实我心理已经有了数，像鬼马少年这一系列的书，我都爱看。因为它们这一系列的都是带有故事性的，所以很和我的口味。我找到了这一系列的书籍后，我发出了感叹：的确，这一系列的书籍许多！我左看看右瞧瞧，失踪没有确定借哪几本书。这样转来转去也不是方法呀，最终我只好确定随机抽取四本书好了。借完书后，我三步并作两步跑回家。

进了家门我抓紧回到自己的房间，起先整个吞枣地读书。这些书籍想一块磁铁，牢牢得吸引了我。这些书中的好词佳句可真多，还好我早有打算，我把这些好词佳句的超载了随身记录本上。我只得渐渐消化，因为假如我一口气全消化了，那样只会导致我消化不良。

莎士比亚曾经说过：“书籍是人类学问的总统。”对于我这样缺少课外学问的女孩而言，它的’作用更是不言而喻的。我真样贪欲地阅读大大的广泛了我的课外学问。

当然，我阅读也是有方法的。我会把我借来的书，读上十遍百遍千遍，我会细致找寻我忽视了的地方。然后我会把我学到的东西列一个单子。这好像与书中的主人公，一起去冒险！

总而言之，统而言之，我爱阅读，我爱读书！

读书目读后感篇五

“读书之乐何处寻，数点梅花天地心。”这两句诗总能在我读书得益时，从脑海中跳出来。不知是什么原因，我爱读书，而且爱到痴迷的程度。我想，这大概是小时候爸爸给我培养的一个习惯吧！

小时候，我曾有睡前听故事的习惯，而且总是能被故事中鲜活的人物和情节所吸引。随着岁月的流逝，渐渐地，我长大了，听故事已经不能够满足我的求知欲了。我开始缠着爸爸给我买书。在爸爸给我的童话书中，那些恶毒的皇后、善良的公主、热情的国王、贪婪的老女人……都在我幼小的脑海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假如说我从童话书中看到了世间百态，那么，我在记读书笔记的过程中则学到了毅力。

漏馅儿了，爸爸摇了摇头，然后坐在了我的对面，意味深长地对我说：“读书就像是一种生活，而记笔记则是对生活的总结。我曾提醒过你，记笔记记一次容易，但坚持不懈就难了，希望你三思而后行。你听后，欣然答应了。我想你既然答应了，就不应该食言，这是一个锻炼你毅力的好机会。我一直在默默地关注着你，希望在你身上能看到让我满意的行为。可不能敏于言而芮于行呀。”我听后，感觉脸颊像发烧一样通红。爸爸的一番话羞得我无地自容，我不能辜负爸爸的重望，一定要让爸爸满意。我不会再做半途而废的事情了，我一定要将记笔记进行到底。

如爸爸所言，记读书笔记果然锻炼了我的毅力，我想这和我对读书的高度兴趣也有一定的关系吧！

书就是这样，它让我了解了世间的人情世故，明白了友情的力量、亲情的伟大；它让我了解了做人的道理，明白了真善美、假恶丑，明白了如何辨认好与坏……总而言之，书籍所

给予我的是任何东西都不能给予的。

冰心奶奶曾说过：“读书好，多读书，读好书。”这句话一直伴随着我度过读书生活，我现在又总结了一句话：常读好书，常做笔记，常有总结。我想如果我能时刻铭记这两句话，我的读书生活将会更加丰富多彩。

读书目读后感篇六

当我无意间看到伏尔泰的这句：“书读得越多而不假思索，你会觉得你知道的很多；而当你读书而思考的`越多的时候，你就会清楚的看到，你知道还很少。”名言时，我追悔莫及，为什么我当初没有听老师的话，我为什么没有听家长的话，我为什么骄傲，我为什么没有谦虚学习，为什么要一意孤行下去，而没有考过别人。就是因为我当初的骄傲而造就的后果。

经过几天的思考，我知道了一个道理：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即便我们在学业上取得一定的成绩，也不能夜郎自大。山外有山，人外有人，未知的领域还很多，有才的人人山人海。所以我没永远没有资格自以为是，没有资格骄傲。

读书目读后感篇七

“生活就是读书，读书就是生活。”“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古往今来，有许多文人赞美书，掀起读书的热潮。在我看来，这些话一点不假。

书，和我有过很久的交往。可以说，书籍和我已经是老朋友了，而且这位老朋友给我带来了无尽的知识，给我的生活带来了无尽的喜悦。书中的知识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

自一二年级以来，我看过许多书，现在，我最爱看的是“感恩书系”。没错，这部书是写感恩的，从这部书中，我收获

了许多。这部书是由一篇篇感人至深的文章组成。

它，教会了我善待朋友。我读过一篇朋友，是一种别样的温柔，其中有这样一句话：“朋友如淳酒，朋友如花香，朋友是秋天的雨，朋友是十二月的梅。”是的，朋友如花香般芬芳，淳酒般味浓，秋雨般细腻，梅子般纯洁。它，丰富多彩，五彩斑斓，它象一块糖，永远香甜，水火都不会把它溶解。我从书本中的许多文章都感受到了朋友的暖，只要朋友在，再枯燥的生活也会变得有趣。这些，使我更珍惜友谊。

它，教会了我感恩父母和兄弟姐妹。“人生有三情，亲情为首。”亲情，是最珍贵的，在书中，我看到了人间最大的温暖。我看了一篇文章我为弟弟哭六次，这篇文章讲述了姐弟之间的六个感人故事。一个弟弟，为了姐姐而拼命挣钱，承担姐姐的错误，并且放弃读书。在弟弟的婚礼上，主持人问他最敬爱的人是谁，他却说：“我姐。”这篇文章让我不由得泪流满面，在感动之余，我感受到了亲情的伟大。

它，还教会了我写作。书中的'文章为何让我如此感动，就是因为语言美。这是我的感悟，在细读文章的过程中，我不知不觉地汇集了灵感，使我在写作中挥笔自如。

在图书馆里，我还交到了这样一个朋友少年文摘。这是一本好书，也是青少年的知心朋友。

我喜欢“异国风情”这一栏目。从中，我了解到了许多外国习俗、风格，并收获到了许多人生哲理。我看过一篇节俭行动在加拿大，它讲述了一位留学生在加拿大的故事。这位留学生因为穷，没钱买冰箱。一位朋友推荐他去拣一个。他原先以为很荒唐，后来才得知，加拿大人不像中国人那样把没用的东西卖掉，他们把旧家具都放在门口，供穷人使用。看了这篇文章，不仅使我大开眼界，还使我懂得：节俭，并不单是“不浪费”，还要顾及他人。

这本书里还有许多简短的文章使我获益匪浅。其中有一篇第一名，很使我难忘。一个女孩每天第一个到校，为什么呢？原来，她是喜欢第一名的滋味，“第一名”成了她喜悦。生活中也如此，只要另起一行，每个人都是第一名。

读书目读后感篇八

每次下雨，我都会躺在角落里观察小蚂蚁的移动，为小蜗牛做房子。夏天静静地坐在树下，听着知道的叫声。经常在公园的阴凉道路上发现一只金龟子绿色的外壳上覆盖着金色的光，舒适地停下来。在夜空中，树木和夜晚隐约闪烁着一道细绿色的光，这是夜晚提着灯笼的精灵。我很高兴，因为这是我第一次看到这只可爱的萤火虫。

当我轻轻地打开法布尔的《昆虫》时，我被里面美丽的文字和精致的描绘深深吸引。它似乎把我带进了童话世界和虫人世界。他们每天都在看自己的电影。他们的生活是如此的有趣和新奇。法布尔花了十年时间记录昆虫的习惯、偏好和本能，珍惜它们的生命。作者和他珍爱的小精灵住在荒石园里。打开这本书就像走进一个多彩的`昆虫世界！你可以听蝉在阳光下长时间唱歌；你可以和萤火虫一起在草地上飞行，拿着它不朽的灯，上下玩耍，在夏夜玩耍。你也可以欣赏舍腰蜜蜂和矿蜂精湛的建筑技艺，狼蛛凶猛的捕食方式，花园蜘蛛无与伦比的织网水平，蝎子至死不渝的爱情……热爱一切生命，他们都是精灵。

在作家法布尔的作品中，小动物是如此可爱。有些是巨大的，有些是软弱的，有些是聪明的，有些是残忍的。但他们都有一颗善良的心。

法布尔的昆虫世界是如此美妙，每天都充满了新奇。我在作者的作品中感受到了这种幸福和幸福。

读书目读后感篇九

我看了一本世界名著——《简·爱》。小说的主人公简·爱是个孤儿，但她是一个不甘受辱、自尊自爱、自立自强、敢于抗争、敢于追求的女性。她那纯朴善良的高尚品质深深打动了我。

简·爱的母亲原是一位富家小姐，她爱上了一个穷牧师。他们不顾亲友的反对结了婚，富家小姐的父母因此和她断绝关系。他们结婚后一年生下了简·爱。可是就在简·爱出生的那年，她父母因感染流行风寒去世了。简·爱成了孤儿，被送进了孤儿院。后来她舅舅把她接回府上住。可是不久舅舅也去世了，她舅母经常虐待她，在简·爱10岁那年把她送到一个慈善学校。她在那地狱般的学校生活了8年，还当了两年教师，后来到桑非尔德府当家庭教师。简·爱长得矮小，并不漂亮，但她聪明伶俐，正直善良。不久，主人罗切斯特爱上了这个无财无貌的简·爱，简·爱也爱上了比她大20多岁的主人罗切斯特。在教堂结婚那天，有人揭穿罗切斯特还有一个疯老婆。简·爱知道后便毅然出走，离开了这个她深爱的人，流浪了两天两夜。在她快要饿死的情况下，奥利佛一家救了她，还帮她找到一份工作——乡村教师。在这期间她继承了叔叔的财产，成了非常富有的人，还意外知道奥利佛兄妹竟是她的亲戚，她主动提出将财产与他们三人平分。最后，她回到桑非尔德府，发现这里已成了废墟。听别人说，这里发生火灾，罗切斯特为了救别人被压断了一只胳膊，眼睛也瞎了。简·爱知道后不顾一切地找到罗切斯特，最后他们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从简·爱身上，我看到了她正直善良的美好心灵。当她突然知道自己可以继承2万英镑成为富翁时——要知道她当乡村教师的年收入才30英镑，她显得还是那么平静，没有过分的激动。而当她知道在这世上还有几个亲人——正好是救过自己的奥利佛兄妹时，却高兴得简直疯了。她主动提出把遗产与奥利佛兄妹三人平分。多么慷慨大方，一个不为金钱所迷惑，

把亲情和友情放在第一的人啊！

最让人感动的还是当她回到桑非尔德府，发现这里已成了废墟，听说罗切斯特为了救别人被压断了一只胳膊，眼睛也瞎了时，她不顾一切地找到罗切斯特，去安慰他，照顾他，还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她，跟他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多么纯洁、多么高尚的爱情啊！

整本书写的就是简·爱一个灰姑娘的人生经历。一方面，她在追求自己的幸福，不甘心命运的安排；第二个方面，她又在捍卫自己的人格和尊严。这个故事，可以说是一个灰姑娘的奋斗史。她在追求一个基本的权利：平等。

读书目读后感篇十

你认为学习快乐吗？

看到这两个问题，同学们，你们会如何回答？

关于第一个问题，你们也许会说：“我不知道为谁读书，爸爸妈妈让我学习的。”“为老师学习。”“为爸爸妈妈学习。”……

关于第二个问题，你们也许会说：“学习一点也不快乐，很苦很累！”

有的人，为了取悦他人而学习。好的学习成绩能够赢得父母的宠爱、老师的喜爱、同学的羡慕，这一类型的同学就是为了这些而不停地学习。

有的人是被人逼着学习的，他的父母对他的要求很严格，考试不好，到家要被揍一顿，受皮肉之苦，他是在为父母学习。

有的人不思进取，这种学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学习，每天得

过且过，学习成绩对他们影响不大。

其实，你应该为自己读书，你应该快乐的读书，想读就读，被别人逼着都是永远也读不会的读不懂的。

一个人将来所取得的成就，与他学生时代的分数、排名并没有多大关系，真正决定一生的是性格和能力。比如爱因斯坦，他在念小学和中学时，功课很平常。由于他的举止缓慢，不爱同人交往，老师和同学都不喜欢他。教希腊文和拉丁文的来时对他更是厌恶，曾经公开骂他，而且因为怕他在课堂上会影响其他学生，竟想把他赶出学校。

绝不为老师和父母读书，记住这句话吧！